

2025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复核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复核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高明区置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州致川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签订地点：高明区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高明区置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徐佳宁

联系方式：0757-88832688

通讯地址：

电话：0757- 传真：



受托方（乙方）：广州玖川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Signature]

项目联系人：谢海涛

联系方式：15119894397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电话： 传真：



1511989439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佛山市高明区置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甲方)、广州玖川测绘服务有限公司(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一) 项目地点：明城镇新岗村、潭朗村、明西村、明南村。

(二) 工作内容

1、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2025年度明城镇两个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采取现场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办法，重点对所有单项工程数量、质量的完整性、一致性、合规性等逐个进行全面复核。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作协议的合作事项与乙方友好合作，并与乙方签订具体合同。
- 2、应按项目的进程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属高明区或其他政府部门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与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协调解决提供资料。
- 3、乙方在现场调研工作过程中，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便利可行的工作环境，处理好项目涉及土地的人、财、物关系，配合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 4、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参与配合项目组开展工作，以确保各阶段工作顺利进行。
- 5、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款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组织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本合同项目组，并按项目进度要求，配合甲方组织召开相关会议。

2、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尽可能避免伤亡事故。如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进行项目期间管理及协助工作，并根据需要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工作。

4、提供合格的整套工程复核成果文件。

5、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后，方能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应的款项。

第三条 工作进度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由于政策变动、政府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提供时间和方式如下：

(一) 甲方应联系协调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配合乙方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包括高标规划设计、施工过程数据、监理过程数据、竣工图、单项验收表、竣工报告等资料。

(二) 资料提供时间和方式：提供时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方式为无偿借用，具体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资料性质协商确定。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如下：

(一) 工程复核报告。

复核报告装订成册，暂定提供2套。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和结算：

1、2025年度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复核费为：¥5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二)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双方协商同意, 本项目待完成项目项目复核、提交合格的工程复核报告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税务发票, 甲方同时向财政部门申请, 一次性将款项由财政部门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 若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有不符合有关部门验收和审批要求的, 由乙方重新整理后上报。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徐佳宁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谢海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陆 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4
/ 134 有限公司

委托方名称(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理人)(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广州玖川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谢海涛

开户银行: 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金华路支行

开户名: 广州玖川测绘服务有限公
司

银行账号: 58107012010090000463

玖川测绘